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孟素荷女士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庆龙先生出席会议并投票。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因原激励对象晏德军、刘让安、袁泽春、潘英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注销晏德军（4 人中仅晏德军授予了股票期权）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7 万份，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7.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晏德军、刘让安、袁泽春、潘英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7.5万股。如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修订并向有关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由此公司总股本从336,560,898股变更为335,885,898股。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56.089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88.5898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3656.0898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656.0898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3588.5898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588.5898万股。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